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北京一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收到贵司《关于北京一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北京一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同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涉及对《北京一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营收规模小，2014、2015 年亏损，最近一期扭亏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1）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逐条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经营数据重点论述营业收入对标分析。（2）请公司针对同行业挂牌公司做全样本分析，如公司未达到平均水平，说明原因，并结合公司竞争优势、增长速度等，分析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说明推荐理由，内核对此类项目的判断标准。

（1）【公司回复】

公司是一家集专业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平台搭建、设备经销为一体的专业

化电能服务供应商，能够为客户提供的电力及电能质量监测、管理、治理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公司业务主要为电能监测系统、技术服务及相关设备销售业务，上述三类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监测系统业务：公司根据用户电能治理需求提供电能质量和电力需求侧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快速和准确的方式协助客户提升对电气装置和电力系统的电能质量、节能管理水平。公司以多功能监测仪表、模块化的补偿设备和专业的管理软件平台为基础，并融合现代通信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组成的现代电网管理系统，其中公司提供自主开发软件平台，外部采购相关仪器仪表及其它相关设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年版）中的“1.1.9 用能系统优化、节能管理与服务”。

技术服务：公司研发部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开发的电能监测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年版）中的“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中“工业软件”下的“节能减排控制和支撑软件，指支持企业节能减排的系统与软件”。

设备销售：主要包括公司经销的红外成像仪、紫外成像仪、经纬仪、测高仪、风速仪等。同时，公司是 GE 的低压原件产品经销商，主要在华北地区进行 GE 低压产品销售。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监测系统业务、技术服务业务等创新型业务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68.32%、64.37%、95.73%，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0%。综上，公司属于《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指导目录和产品》所归类的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所列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3,257.33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不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的限制情形；②公司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不适用负面清单第二条“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

平均水平”、第三条“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的相关规定；③经核查，公司业务中没有“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第四条的情形。

综上，公司属于科技创新型企业，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高于 1,000 万元，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经营数据的营业收入对标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2）。

（2）【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监测管理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归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标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节能技术服务行业下的电能质量治理行业。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2015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117,525.10	24	130,725.01	24	248,250.11
		新三板挂牌公司	6,563.33	295	7,665.33	295	14,228.66
可比细分行业：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6,485.21	50	8,438.63	50	14,923.84

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专业技术服务业涉及广泛，包括气象、海洋、测绘、质检、地质勘查、工程技术等多类内容，公司所处电力监测及电能质量治理行业属于新兴行业，与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整体的平均收入水平的可比性较低。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监测管理系统，通过 Wind 系统检索，目前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的已挂牌企业共有两家，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832039	科雷特	根据用户的电能治理需求向用户提供电力监控和电能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用以实现对电气装置和电力系统最优管理	4,350.60	4,379.91
831183	可视化	为工业客户提供能源监测、状态分析、节能管理及运行改善的系统化精细能效管理服务。	1,892.36	1,607.85
平均收入			3121.48	2993.88

公司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低于上述两家企业的平均水平，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产品和技术迭代周期之中，2015 年公司面向工业用户的电力需求侧系统业务尚未成熟，同时面向电网用户的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系统收入有所下滑，导致公司 2015 年电力电能监测系统业务收入较少，仅有 167.59 万元，使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偏低，全年仅 746.09 万元。随着公司技术储备、设计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积累的客户和技术优势也逐步发挥作用，电力需求侧系统业务收入开始快速增长，2016 年 1-6 月，监测系统实现的销售收入有较大提升，实现收入 1,276.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4.07%，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357.37 万元，较去年全年增长 81.93%。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38,685.90 元、7,460,917.61 元、13,573,734.42 元。公司产品与服务按业务类型分为监测系统、

设备销售、技术服务及其他。随着公司技术储备、设计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积累的客户和技术优势也逐步发挥作用，监测系统实现的销售收入有较大提升，成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与下游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电力行业提供电能和信息化服务，至今已有十余年时间。公司在电力行业多个领域内的软、硬件系统已经广泛应用在电力企业的生产实践中。公司销售采用直营模式，公司主要客户为工业企业用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公司。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正在逐步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各省公司也进行部分的单独招标。客户通常以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各技术供应商和设备制造厂商参与投标，依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者，其后在具体实施时双方还需要就具体项目的有关特殊技术要求签订技术协议和商务合同。公司常规项目承接前，一般会先进行技术交流或参加相关技术规范的制定。

成立至今，公司产品及服务在省、市、县等各级电力系统生产一线以及各种电压等级的变电站、电厂中得到应用，拥有广泛的声誉和口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国网甘肃电力公司、国网青海电力公司、山西振兴集团铝业有限公司等。虽然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额占比较高，但公司拥有较广的客户基础和较强的客户开发能力，不存在对某单一客户的依赖。

（三）技术储备支撑持续发展，商业模式已经成熟

公司以智能电能质量监测网络应用系统、智能化多功能电能质量优化系统的开发完善和应用、能耗管理系统的发展应用等三个方面作为主要技术应用研究方向。根据国家相关行业的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开发符合节能减排要求、具有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业务。公司以自主软件平台为基础，为企业量身打造电能监测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项目设计、设备采购、软硬件整合等多个环节的服务。公司通过将开发成型的软件产品及其它配套设备及软硬件销售给客户，并提供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方式获取收入。公司同时也提供单独的设备经销和软件开发等服务获取收入。

（四）在履行合同能够保障公司快速增长

公司报告期后正在履行的主要在手销售合同金额经统计已达到 1,199.57 万元，预计大部分均能够在年内完成，在手合同的正常履行能够保障公司在 2016 年的业绩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JP 柜、400KV、双回、有补偿等	190.93	正常履行
2	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一期电力需求侧项目	175.00	正常履行
3	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二期电力需求侧项目	245.00	正常履行
4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蒙东小型发电机项目	380.94	正常履行
5	鹿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鹿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六圪卜铁矿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	27.00	待履行
6	内蒙古君诚兴业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君诚兴业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	28.80	待履行
7	包头市联德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联德石油机械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	12.50	待履行
8	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	55.80	正常履行
9	包头市腾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腾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	83.60	正常履行
合计			1,199.57	/

(3) 【主办券商回复】

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之“（三）持续经营能力”之“1”的分析：

A、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监测系统	12,768,187.02	94.07	1,675,948.97	22.46	5,230,449.27	45.33
技术服务及其他	226,415.09	1.66	3,126,843.93	41.91	2,652,676.15	22.99
设备销售	579,132.31	4.27	2,658,124.71	35.63	3,655,560.48	31.68
合计	13,573,734.42	100.00	7,460,917.61	100.00	11,538,685.90	100.00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单纯的设备经销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收入占比为 31.68%、35.63%、4.27%。监测系统及围绕监测系统的相关技术服务在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

B、交易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工业企业用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公司。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正在逐步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各省公司也进行部分的单独招标。客户通常以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各技术供应商和设备制造厂商参与投标。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额占比较高，但公司拥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和较强的客户开发能力，不存在对某单一客户的依赖。

②根据《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之“（三）持续经营能力”之“2”的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③对《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之“（三）持续经营能力”之“3”的分析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④结论

根据主办券商对公司业务的调查，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

收入、成本费用及公司商业模式等相匹配。公司业务运营遵守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在未来发展方面，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善的未来发展规划，并充分认识到未来发展中会存在的行业及自身风险，并已经开始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的稳定正常的经营。

在大的发展前景方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国家的政策方向也不会发生明显改变，公司的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行业发展空间大、市场竞争给公司提供了机会、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优势、完善的商业模式、风险可控，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4)【主办券商回复】

①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中说明推荐理由：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监测管理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是一家集专业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平台搭建、设备经销为一体的专业化电能服务供应商，能够为客户提供的电力及电能质量监测、管理、治理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公司是集专业软件、系统集成、网络安全及系统运行保障为一体的专业化电能服务供应商。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开展中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和在行业多年的经验为公司在行业中奠定了一定市场竞争优势。成立至今，公司产品及服务在省、市、县等各级电力系统生产一线以及各种电压等级的变电站中得到应用，拥有广泛的声誉和口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内部规范管理及运营有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希望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方式对接资本市场，在规范公司管理、运营的同时，满足公司在发展中对资金、人才等资源的需求，使公司未来更加稳定、合理的发展。

鉴于一同字符合《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权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时，一同字有较强的挂牌意愿，愿意接受

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申请挂牌是为了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市场形象；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适应公司业务迅速发展需要，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因此长江证券同意推荐一同宇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②主办券商在内核的过程中了解到，公司是一家集专业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平台搭建、设备经销为一体的专业化电能服务供应商，能够为客户提供的电力及电能质量监测、管理、治理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公司业务主要为电能监测系统、技术服务及相关设备销售业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监测系统业务、技术服务业务等创新型业务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68.32%、64.37%、95.73%，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0%。公司属于《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指导目录和产品》所归类的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3,257.33万元，超过1,000万元，不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的限制情形；公司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不适用负面清单第二条“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第三条“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的除外”的相关规定；公司业务中没有“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第四条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所列的情形。

综上，公司属于科技创新型企业，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高于1,000万元，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2、公司与国网电力的销售情况。（1）请公司对国网各地公司合并披露，披露公司与国网各地公司合作模式、交易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并在此

基础重新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客户依赖，补充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核查。(2)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请公司披露原因，并结合合同约定、信用周期说明是否逾期，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中对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按照国网各地公司合并披露并补充内容如下：“

2016年1-6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山西振兴集团铝业有限公司	4,700,854.70	34.63
2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4,579,769.53	33.74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94,400.00	15.43
4	包头市石宝铁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3,162.39	10.26
5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535,042.74	3.94
合计		13,303,229.36	98.01

2015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823,650.88	24.44
2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741,191.89	23.34
3	天津市燕山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1,014,511.68	13.60
4	国网冀北电力公司	746,370.00	10.00
5	裕成电器有限公司	694,137.65	9.30
合计		6,019,862.10	80.69

2014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4,123,095.60	35.73

2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278,623.56	19.75
3	广州市楚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2,384.74	17.35
4	国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53,201.08	13.46
5	裕成电气有限公司	768,376.05	6.66
合计		10,725,681.03	92.95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2.95%、80.69%和98.01%，公司客户为大型电网企业及工业企业，上述企业多采用招投标的方式集中采购，省级电网公司采购以满足下属供电公司或研究院的需求，单个客户的采购额较大，以公司现有能力无法同时为多家大型省级电网企业及工业企业提供产品及服务，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监测管理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电网企业，符合我国电气行业的基本规律和特征。我国电网经营由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家国有企业主导，公司的电能质量管理业务主要面向电网企业的变电站，因此公司的大多数客户均属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公司。国家电网作为电网市场主导的主体，近年来不断严格规范招投标，上收招标权至各省网公司，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的客户壁垒不断提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公司与主要电网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忠诚度较高，具备一定的客户渠道优势，因此对上述客户销售金额较大。

此前电气设备经销是公司的主要业务，近年来将主营业务逐步过渡到以电力监测管理系统为主，成为以电力需求侧、电能质量检测为核心业务的专业化电能服务商，由于公司尚处于成长期，同时公司自身业务具有周期较长的特点，监测系统服务需要和客户保持较长的合作关系，在示范项目取得成效后，公司会与客户展开二期、三期的合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比较稳定和集中，上述情形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产品经营特征及行业实际情况，未来公司的客户仍会在一定程度上维持这种趋势。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大力开拓电力需求侧业务，该

业务主要面向用电量较大的工业企业用户，为不同用户提供电力管理的服务，提高用电效率，减少电源建设和电网建设的投入，随着公司电力需求侧业务的发展，高耗能工业企业客户将进一步增多，摆脱公司对电网客户的依赖；另一方面，公司面向电网客户，逐渐从电能质量监测向电能质量治理延伸，丰富业务内容，进一步增加对主要电网客户的合作粘性。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第一大客户分别为国家电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国家电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山西振兴集团铝业有限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35.73%、24.44%、34.63%，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比较平均，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形，报告期后公司业务拓展顺利，客户数量进一步增加，公司在现有的技术储备和人才队伍支撑下，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已可以满足更多下游客户的需求，综上，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五名客户情况按照国网各地公司合并披露后，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2.95%、80.69%和98.01%，公司客户为大型电网企业及工业企业，上述企业多采用招投标的方式集中采购，省级电网公司采购以满足下属供电公司或研究院的需求，单个客户的采购额较大，以公司现有能力无法同时为多家大型省级电网企业及工业企业提供产品及服务，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因任何原因大幅减少采用公司的服务及产品，而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客户，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影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专注电力行业风险”、“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销售采用直营模式，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公司等电网客户均通常以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各技术供应商和设备制造厂商参与投标，依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者，其后在具体实施时双方还需要就具体项目的有关特殊技术要求签订技术协议和商务合同。

公司的软件系统、监测终端、仪器仪表、配电设备都在电网公司的采购范围

内。电网公司定期对外公开发出招标公告，公司在阅读招标要求并认为能够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购买标书和参与系统性的书面投标，投标文件包括资质相应、服务或产品参数响应以及服务时限响应等，公司综合考虑招投标项目中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的工作量、监测点搭建数量（仪器设备需求）、招投标竞争情况等因素对客户报价，一般一次性报价不可更改。电网公司评标后公布中标结果，如中标，则进入供货结算环节。

公司中标后，按照客户需求制定监测系统解决方案，并根据合同约定向电网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双方定期联络沟通项目进度，公司按照进度完成客户电力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安装工作。安装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合同技术功能要求对电力管理系统使用功能进行调试及验收，调试期间客户有关部门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并提出改进意见。产品与服务满足客户技术方案要求的验收条件后，客户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公司将对客户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后期技术支持与服务。电网公司对项目或货物进行验收后，向公司支付大部分款项，多数情况下，会有 5%-10%的质保金在约定质保年限到期后支付。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主要资产”之“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账龄	期后已收回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498,142.48	1 年以内	2,135,297.89
	29,500.00	1-2 年	29,500.00
	846,214.20	2-3 年	171,124.20
合计	3,373,856.6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2 年的余额为 29,500.00 元，系电科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验收通过后一年应收回的质保金，该项目于 2015 年 2 月交付使用，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提交回款申请，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也已受理，但由于对方需要通过 ERP

系统的审批流程，因此延迟了四个月支付，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已收回该笔质保金。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2-3 年的余额为 846,214.20 元，系电力需求侧项目应收款项和科学研究院能效测评实验室建设数字式嵌形功率表项目应收款项，电力需求侧项目应收款为 675,090.00 元，科学研究院能效测评实验室建设数字式嵌形功率表项目应收款为 171,124.20 元。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需求侧项目分一期和二期，公司承接的是一期的项目，二期项目由另外一家公司承接，公司负责的一期项目于 2014 年已经完工，另外一家公司负责的二期项目未完工。由于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将电力需求侧项目定为一个实施项目，按照一个项目进行付款，因此影响了该项目的付款进度，导致公司该笔应收款项未及时收回。目前另外一家公司承接的二期项目已通过验收，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结算款项的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科学研究院能效测评实验室建设数字式嵌形功率表项目的应收款项 171,124.20 元为质保金，按照合同约定不存在逾期情况，至 2016 年 12 月，该笔款项已分次收回。

由省级电网公司管理的项目符合国家电网公司采购规范、流程和特点，核心特征是围绕省级电网公司 ERP 平台开展有关从项目计划---项目结案的所有工作，任何不符合 ERP 流程的验收、结算、支付均不被支持，公司与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的回款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3、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业务类型，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的各类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并详细披露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收入确认原则是否恰当、合规，营业成本的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①公司所属行业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监测管理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是一家

集专业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平台搭建、设备经销为一体的专业化电能服务供应商，能够为客户提供的电力及电能质量监测、管理、治理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下属公司及高耗能企业客户，因此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按照客户需求制定监测系统解决方案，并综合考虑方案中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的工作量、监测点搭建数量（仪器设备需求）等因素对客户报价。

②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营模式，公司主要客户为工业企业用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公司。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正在逐步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各省公司也进行部分的单独招标。客户通常以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各技术供应商和设备制造厂商参与投标，依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者，其后在具体实施时双方还需要就具体项目的有关特殊技术要求签订技术协议和商务合同。公司常规项目承接前，一般会先进行技术交流或参加相关技术规范的制定。

公司以自主软件平台为基础，为企业量身打造电能监测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项目设计、设备采购、软硬件整合等多个环节的服务。公司通过将开发成型的软件产品及其它配套设备及软硬件销售给客户，并提供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方式获取收入。公司同时也提供单独的设备经销和软件开发等服务获取收入。

③公司主要业务类型

A、监测系统产品

公司“监测系统”业务为以多功能监测仪表、模块化的补偿设备和专业的管理软件平台为基础，并融合现代通信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组成的现代电网管理系统，其中仪器仪表及其它相关设备为外部采购，软件平台为自主开发。

B、仪器设备经销

公司具备德图、GE 电气仪器设备品牌的经销资质，德图是全球主要的便携式测量仪器企业之一。公司凭借多年行业经验和市场把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仪器设备。

C、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拥有成熟的软件开发团队，除自有产品的销售外，也通过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实现收入，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在客户认同公司专业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展开，公司依托自身研发部，承接电网等客户的软件开发项目，根据客户的个性

化需求定制开发。

综上，公司产品与服务按业务类型分为监测系统、设备销售、技术服务及其他。

(2) 公司各类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业务类型，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监测系统、设备销售、技术服务及其他等各类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如下：

公司监测系统类产品主要包括电能质量、电力需求侧及故障监测系统等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的要求，将所需的产品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按照技术要求完成调试后，经客户人员验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完工验收单或者确认单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的继续管理，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设备销售类产品主要包括仪器仪表、配电设备等产品，公司在实际执行时，对于销售给客户的电力产品，先根据客户及合同的要求进行采购，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人员验收，出具到货验收单后，对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的继续管理，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提供技术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等，在软件或技术开发服务完成后，将相应软件或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系统交付客户调试安装达到开发要求，取得客户的软件运行或系统验收确认单后，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上述各类产品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二十三)收入”中进行披露如下：

“……

公司对于监测系统类产品，根据合同的要求，将所需的产品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按照技术要求完成调试后，经客户人员验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完工验收单或者确认单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的继续管理，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在实际执行时，对于销售给客户的电力产品，先根据客户及合同的要求进行采购，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人员验收，出具到货验收单

后，对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的继续管理，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公司在实际执行中，公司针对软件开发及技术开发服务，在软件或技术开发服务完成后，将相应软件或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系统交付客户调试安装达到开发要求，取得客户的软件运行或系统验收确认单后，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3) 公司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三) 1、公司成本结构”补充披露如下：

“.....

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按订单归集成本项目并结转成本，库存商品出库按个别计价法，以客户需求分批次送货，客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公司技术服务成本主要是指公司在相关的软件开发和产品设计及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利用外部技术和人员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按照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金额计入相应服务的项目成本。若商品分次送货验收并安装，相应服务项目分批次进行结算，相应技术服务成本按确认收入的批次进行成本结转。从公司成本构成要素来看，公司成本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合规，收入与成本基本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1)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及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执行了实质性测试程序，主要包括：

①项目组访谈公司的管理层、会计机构负责人以及相关的会计人员，详细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以及营业成本归集情况；

②了解和评价公司的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等内容；

③执行询问、问卷调查、穿行测试等内部控制核查程序；

④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收入细节测试、主要客户查验、截止测试及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重点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科目执行。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恰当、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对业务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性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项目组访谈公司的管理层、会计机构负责人以及相关的会计人员，详细了解公司的营业成本归集情况；

②执行询问、问卷调查、穿行测试等内部控制审计程序；

③检查公司大额的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采购发票等信息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验证业务真实性和准确性；

④检查公司对供应商的大额付款单据，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及应付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以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⑤对大额的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进行函证，未回函通过替代测试程序进行确认；

⑥对外购商品进行发出计价测试；

⑦按照公司的采购项目，确认采购的真实性、项目成本及结转成本的完整性。了解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检查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配比原则。

经核查，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符合配比原则，无异常。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恰当、合规，营业成本的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4、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平稳而各产品或服务毛利率波动大。(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公司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方法，并结合业务模式、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部分的归集是否合理，毛利率披露数据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监测管理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监测系统销售收入、设备销售收入、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提供监测系统类产品，主要包括电能质量监测系统、电力需求侧监测系统及故障监测系统等产品；设备销售，设备主要包括仪器仪表、配电设备等；技术服务及其他主要系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等。公司的成本由外

购产品、技术服务及其他构成。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外购产品	8,382,049.17	93.71	3,605,001.88	79.56	5,945,650.39	80.35
技术服务及其他	562,534.07	6.29	925,952.70	20.44	1,454,171.95	19.65
合计	8,944,583.24	100.00	4,530,954.58	100.00	7,399,822.34	100.00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一) 主要成本情况”补充披露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公司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方法如下：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监测管理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监测系统销售收入、设备销售收入、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1) 监测系统销售成本构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采购成本	7,971,302.68	95.25	1,173,008.55	90.45	2,765,555.20	91.97
技术服务及其他	397,893.03	4.75	123,902.25	9.55	241,345.79	8.03
合计	8,369,195.71	100.00	1,296,910.80	100.00	3,006,900.99	100.00

(2) 设备销售成本构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采购成本	410,746.49	88.82	1,872,087.35	87.73	2,810,058.40	95.62
其他	51,693.00	11.18	261,748.50	12.27	128,691.00	4.38
合计	462,439.49	100.00	2,133,835.85	100.00	2,938,749.40	100.00

(3) 技术服务及其他成本构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采购成本			559,905.98	50.89	370,036.79	25.45
技术服务及其他	112,948.04	100.00	540,301.95	49.11	1,084,135.16	74.55
合计	112,948.04	100.00	1,100,207.93	100.00	1,454,171.95	100.00

3、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方法

(1) 监测系统类产品，主要包括电能质量监测系统、电力需求侧监测系统及故障监测系统等产品。成本主要为外购的数字嵌式功率表、计量箱、实验室设备等设备采购成本和技术服务成本等。企业设置存货仓库核算账套，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出库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按订单归集设备采购成本及技术服务成本等，在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各个产品归集的设备采购成本及技术服务成本等。

(2) 设备销售，设备主要包括仪器仪表、配电设备等。成本主要为外购的GE产品、红外成像仪、紫外成像仪、经纬仪、测高仪、风速仪等产品。企业设置存货仓库核算账套，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按订单归集成本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认产品的销售成本，在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各个产品归集的设备采购成本等。

(3) 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等。成本主要为公司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及软件采购成本等，技术服务费主要为完成软件开发取得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而支付的费用，软件采购成本为提供技术服务外购的软件成本，成本按项目归集，在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同时结转技术服务及其他的成本。”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1、(1) 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 (1) 毛利率分析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10%、39.27%、35.87%，报告期内均维持在35%左右，总体上看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监测系统	12,768,187.02	8,369,195.71	34.45%

技术服务及其他	226,415.09	112,948.04	50.11%
设备销售	579,132.31	462,439.49	20.15%
合计	13,573,734.42	8,944,583.24	34.1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监测系统	1,675,948.97	1,296,910.80	22.62%
技术服务及其他	3,126,843.93	1,100,207.93	64.81%
设备销售	2,658,124.71	2,133,835.85	19.72%
合计	7,460,917.61	4,530,954.58	39.27%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监测系统	5,230,449.27	3,006,900.99	42.51%
技术服务及其他	2,652,676.15	1,454,171.95	45.18%
设备销售	3,655,560.48	2,938,749.40	19.61%
合计	11,538,685.90	7,399,822.34	35.87%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10%、39.27%、35.87%，总体上看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不同产品的各期毛利率有一定波动。因公司客户为工业企业用户，主要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公司，主要系针对客户需求提供相应产品，产品具有差异化的特点，各期采购产品不尽相同，各期采购价格对比分析无实质意义，故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各类产品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监测系统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768,187.02	1,675,948.97	5,230,449.27
营业成本	8,369,195.71	1,296,910.80	3,006,900.99
毛利率	34.45%	22.62%	42.51%

公司监测系统类产品主要包括电能质量、电力需求侧及故障监测系统等产品，监测系统类产品的毛利率在 25%至 50%的范围内均属正常，一般在 35%左右，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取决于不同项目的系统软硬件所占的比重和项目竞争情况两个主要因素。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监测系统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是 34.45%、22.62%、42.51%。2015 年度监测系统类产品毛利率偏低有两个主要原因：一是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静态补偿项目(合同金额 171 万元)

因首次在甘肃应用，没有运行业绩，遭遇激烈竞争，故公司采用低价格策略承接了此项目；二是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 PLC 仿真系统研究是新课题，公司配合完成该项目是探索性的，公司的方针是保本未涉及赢利；2014 年度监测系统类产品毛利率稍高的主要原因是甘肃红外热像仪 Testo-885 项目，加入了公司配套开发的测温分析软件销售，毛利率比原来的产品高 15%-20%；2016 年 1-6 月监测系统类产品毛利率在合理范围内。

②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6,415.09	3,126,843.93	2,652,676.15
营业成本	112,948.04	1,100,207.93	1,454,171.95
毛利率	50.11%	64.81%	45.18%

公司技术服务及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提供技术服务及软件产品销售等，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50.11%、64.81%、45.18%，毛利率波动较大，此类产品的正常毛利率水平在 50%左右，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属于正常水平。2015 年度毛利率偏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电四川阿水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南京丹迪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的销售均为纯软件销售，没有任何硬件采购成本，因此，2015 年度毛利率水平偏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4 年度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青海电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两个项目是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并且由第三方验收的项目，相应的成本增加。

③公司设备销售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79,132.31	2,658,124.71	3,655,560.48
营业成本	462,439.49	2,133,835.85	2,938,749.40
毛利率	20.15%	19.72%	19.61%

公司设备销售类产品主要包括仪器仪表、配电设备等产品，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0.15%、19.72%、19.61%。毛利率均在 20%左右，波动不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行业比较看，公司销售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监测系统、技术服务及其他等产品的盈利能力较强。综合以上分析，各产品毛利率波动符合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项目组访谈公司的管理层、会计机构负责人以及相关的会计人员，详细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以及营业成本归集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毛利率进行分析；

②了解和评价公司的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等内容，执行询问、问卷调查、穿行测试等内部控制核查程序；

③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收入细节测试、主要客户查验、截止测试及替代测试等实质性核查程序，重点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科目执行。

④按照公司的采购项目，确认采购的真实性、项目成本及结转成本的完整性。了解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检查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配比原则。

⑤比较分析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偏高或者偏低的情况并查明原因等，判断期间费用变动的合理性；将费用中有关项目的累计发生额与相关账户进行核对，复核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⑥选择重大或异常的费用发生项目，查阅相关合同、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原始凭证是否合法合规、会计处理和入账时间是否正确；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费用。

⑦检查各项费用发生的明细账，检查各项支出是否符合规定，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

⑧检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分类情况，核查成本费用划分是否合理。

⑨检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⑩检查公司期间费用是否系经营管理中发生或应由公司统一负担，检查相关费用报销内部管理办法，是否有合法原始凭证支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部分的归集合理；

结合对反馈意见问题 3 的回复中对收入成本配比性的核查及对公司毛利率的综合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披露数据准确。

5、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应收单位均存在大量关联个人或非关联个人。(1) 请公司审慎核查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应收单位关联关系及款项性质的披露是否准确。(2) 请公司按照 1-2 年、2-3 年等账龄分别列示各单位欠款金额，账龄较长的，说明原因。(3) 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的总额、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备用金用途，是否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借用备用金的情形；请主办券商核查备用金的后续归还情况，并结合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对公司是否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发表意见。(4)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对外借款的原因、决策程序、利息情况以及其后回收情况。

(1)【公司回复】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应收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款项性质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关联方的界定，并对应收账款余额的款项性质进行了逐笔核实。

经核实，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应收单位关联关系及款项性质的披露准确。

(2)【公司回复】

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主要资产”之“（三）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按照 1-2 年、2-3 年等账龄分别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甘肃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64,000.00	17.06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2 年
	60,000.00				2-3 年
路阳	100,000.00	7.62	关联方	项目备用金	1-2 年
黄琳	75,000.00	5.71	非关联方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杨华杰	60,000.00	4.57	非关联方	项目备用金	1 年以内

许丕强	50,000.00	3.81	关联方	项目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509,000.00	38.77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张展	65,000.00	12.84	非关联方	借款	1-2年
	250,000.00				2-3年
	284,000.00				3-4年
	323,000.00				4-5年
	177,316.00				5年以上
北京贵士华辰商贸有限公司	82.00	12.82	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335,457.00				1-2年
	320,000.00				2-3年
	442,500.00				4-5年
胡冬雪	148,381.00	12.60	非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545,754.28				1-2年
	190,800.00				2-3年
	168,000.00				3-4年
	26,000.00				4-5年
杜鉴峰	511,217.27	9.84	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127,451.90				1-2年
	203,906.04				2-3年
许丕强	65,863.50	9.10	非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67,200.00				1-2年
	220,800.00				2-3年
	101,000.00				3-4年
	179,800.00				4-5年
	144,406.00				5年以上
合计	4,897,934.99	57.2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杜鉴峰	127,451.90	12.81	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1,102,164.18				1-2年
张展	65,000.00	11.46	非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250,000.00				1-2年

	284,000.00				2-3年
	323,000.00				3-4年
	177,316.00				5年以上
北京贵士华辰商贸有限公司	335,457.00	11.44	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320,000.00				1-2年
	442,500.00				3-4年
天津市燕山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10.11	关联方	借款	2-3年
	750,350.00				3-4年
胡冬雪	545,754.28	9.70	非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190,800.00				1-2年
	168,000.00				2-3年
	26,000.00				3-4年
合计	5,327,793.36	55.52			

”

公司按照 1-2 年、2-3 年等账龄分别列示的账龄较长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欠款金额如下：

①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较长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甘肃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4,000.00	1-2 年
		60,000.00	2-3 年
路阳	项目备用金	100,000.00	1-2 年
青海电力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44,000.00	1-2 年
山东鲁能三公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00	1-2 年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000.00	1-2 年
合计		396,000.00	

备注：投标保证金账龄在 1 年以上未收回，系因公司一次性缴纳一笔保证金后，后续再参与该投标公司招标，均不用再缴纳投标保证金，故投标保证金未退回。

上述项目备用金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实施前期，涉及省级国电公司进行项目实施中会发生现场实施押金及预借差旅费等，包括项目机票费、食宿费和交通费、甲方现场实施押金，因公司支出均按项目核算，上述人员支出，均与未完成的项目直接相关，项目尚未实施完成，故未报销或归还。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较长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张展	借款	65,000.00	1-2 年
		250,000.00	2-3 年
		284,000.00	3-4 年
		323,000.00	4-5 年
		177,316.00	5 年以上
北京贵士华辰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82.00	1 年以内
		335,457.00	1-2 年
		320,000.00	2-3 年
		442,500.00	4-5 年
胡冬雪	借款	148,381.00	1 年以内
		545,754.28	1-2 年
		190,800.00	2-3 年
		168,000.00	3-4 年
		26,000.00	4-5 年
杜鉴峰	借款	511,217.27	1 年以内
		127,451.90	1-2 年
		203,906.04	2-3 年
许丕强	借款	65,863.50	1 年以内
		67,200.00	1-2 年
		220,800.00	2-3 年
		101,000.00	3-4 年
		179,800.00	4-5 年
		144,406.00	5 年以上
赵秋霜	借款	8,779.40	1 年以内
		98,000.00	1-2 年
		154,000.00	2-3 年
		1,000.00	3-4 年
		63,000.00	4-5 年
		216,000.00	5 年以上
马赵云	借款	228,859.00	1 年以内
		1,500.00	1-2 年
		77,028.00	3-4 年
侯军民	借款	28,286.00	4-5 年
		267,537.00	5 年以上
甘肃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4,000.00	1 年以内
		60,000.00	1-2 年
段宗祥	借款	33,600.00	4-5 年
		144,800.00	5 年以上
合计	--	6,444,324.39	

备注：上述借款于 2015 年末尚未收回的原因系借款单位或个人资金紧张，故未及时归还，但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均已归还。

投标保证金账龄在 1 年以上未收回，系因公司一次性缴纳一笔保证金后，后续再参与该投标公司招标，均不用再缴纳投标保证金，故投标保证金未退回。

③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较长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杜鉴峰	借款	127,451.90	1 年以内
		1,102,164.18	1-2 年
张展	借款	65,000.00	1 年以内
		250,000.00	1-2 年
		284,000.00	2-3 年
		323,000.00	3-4 年
		177,316.00	5 年以上
北京贵士华辰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335,457.00	1 年以内
		320,000.00	1-2 年
		442,500.00	3-4 年
天津市燕山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20,000.00	2-3 年
		750,350.00	3-4 年
胡冬雪	借款	545,754.28	1 年以内
		190,800.00	1-2 年
		168,000.00	2-3 年
		26,000.00	3-4 年
许丕强	借款	67,200.00	1 年以内
		220,800.00	1-2 年
		101,000.00	2-3 年
		179,800.00	3-4 年
		144,406.00	4-5 年
赵秋霜	借款	98,000.00	1 年以内
		154,000.00	1-2 年
		1,000.00	2-3 年
		63,000.00	3-4 年
		216,000.00	4-5 年
侯军民	借款	28,286.00	3-4 年
		267,537.00	4-5 年
段宗祥	借款	33,600.00	3-4 年
		144,800.00	4-5 年
马赵云	借款	1,500.00	1 年以内
		77,028.00	2-3 年
合计	--	7,125,750.36	

备注：上述借款于 2014 年末尚未收回的原因系借款单位或个人资金紧张，故未及时归还，但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均已归还。

投标保证金账龄在 1 年以上未收回，系因公司一次性缴纳一笔保证金后，后续再参与该投标公司招标，均不用再缴纳投标保证金，故投标保证金未退回。

(3)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主要资产”之“（三）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的总额为 716,6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54.59%，上述备用金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实施前期，涉及省级国电公司进行项目实施中会发生现场实施押金及预借差旅费等情况，包括项目机票费、食宿费和交通费、现场实施押金等，因公司支出均按项目核算，上述人员支出，均与未完成的项目直接相关。报告期末职工预支备用金余额中，许丕强、路阳、赵秋霜和康乐系公司关联方，均系为公司业务发生的项目备用金，为避免认定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许丕强、路阳、赵秋霜和康乐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前归还上述款项。”

②【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许丕强担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路阳担任公司研发部部门经理、董事，许丕强和路阳为公司的关联方，借支的款项系业务备用金性质的款项，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均系项目前期借支的项目费用，待项目完成时根据实际发生额报销，为避免认定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许丕强、路阳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前归还上述款项。赵秋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康乐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两人的备用金也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前归还。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其他人员的备用金均已于期后按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报销或归还。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控制和防范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流动和效益，公司已经建立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有明确的规定。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并对公司相关凭证进行了核查，相关用款均有详细用款审批表、相关人员签字审批以及发票、归还备用金的银行回单等附件，审批程序完备。

经核查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等管理符合公司制定的《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

(4)【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主要资产”之“（三）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借款形成的主要原因分两种情况：

①关联方借款：

北京贵士华辰商贸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主要用于装修、房租及营业需求，由于北京贵士华辰商贸有限公司刚刚成立没有太多的资金用于装修和支付日常费用，为了维持正常营业向公司借款。

控股股东杜鉴峰在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较好时，因个人需要向公司借款。

2014年，天津市燕山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比较紧张，为了能够保证公司正常营业，项目能够顺利完成向公司借款。

②员工借款：

在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较好时，公司员工因个人需要向公司借款。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借出资金均为临时性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均未收取借款利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借款均已收回。”

6、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回收情况。

【公司回复】

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因为2016年1-6月，公司与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国家电网公司山东省电力公司签订的2,638,330.78元、2,720,000.00元、2,450,448.00元大额监测系统销售合同，2016年，公司与包头市石宝铁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振兴集团铝业有限公司签订的1,630,000.00元、5,500,000.00元电力需求侧项目合同均已交货验收或验收调试安装完成确认收入，使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也增幅较大。公司与包头市石宝铁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振兴集团铝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力需求侧项目合同713万元，上述项目均需经国家经信委汇总5个项目一并验收后付款给客户，客户再将款项支付给公司。公司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回款金额（元）
------	--------	-------	---------

山西振兴集团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0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3,373,856.68	2,320,754.09
甘肃省电力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非关联方	2,720,000.00	2,448,000.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450,448.00	2,205,403.20
包头市石宝铁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30,000.00	127,500.00
合计		15,674,304.68	7,101,657.29

如上表所示,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84.39%,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已回款金额为7,101,657.29元,占前五名客户余额的比例为45.3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主要资产”之“(二)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包头市石宝铁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振兴集团铝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力需求侧项目合同713万元,上述项目均需经国家经信委汇总5个项目一并验收后付款给客户,客户再将款项支付给公司。公司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回款金额(元)
山西振兴集团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0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3,373,856.68	2,320,754.09
甘肃省电力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非关联方	2,720,000.00	2,448,000.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450,448.00	2,205,403.20
包头市石宝铁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30,000.00	127,500.00
合计		15,674,304.68	7,101,657.29

如上表所示,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84.39%,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已回款金额为7,101,657.29元,占前五名客户余额的比例为45.31%。”

7、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出/日期/	期初余额	当期拆出额	借款次数	当期收回额	期末占用余额
杜鉴峰	2014年	3,154,186.66	4,835,096.14	40	6,759,666.72	1,229,616.08
	2015年	1,229,616.08	2,800,657.03	39	3,187,697.90	842,575.21
	2016年 1-6月	842,575.21			842,575.21	
天津市 燕山电 力器材 有限责 任公司	2014年	970,350.00				970,350.00
	2015年	970,350.00			970,350.00	
北京贵 士华辰 商贸有 限公司	2014年	712,500.00	600,000.00	2	214,543.00	1,097,957.00
	2015年	1,097,957.00	82.00	1		1,098,039.00
	2016年 1-6月	1,098,039.00			1,098,039.00	

如上表所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比较频繁，均为临时性资金拆借，未收取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未签订借款协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借款、资金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对此，一方面公司对这些往来借款进行了清理；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控管理，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制定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借款等不规范情形得到遏制。截至2016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生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二）2、（1）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关联方	拆出/日期/	期初余额	当期拆出额	借款次数	当期收回额	期末占用余额
杜鉴峰	2014年	3,154,186.66	4,835,096.14	40	6,759,666.72	1,229,616.08
	2015	1,229,616.08	2,800,657.03	39	3,187,697.90	842,575.21

	年					
	2016年 1-6月	842,575.21			842,575.21	
天津市燕山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970,350.00				970,350.00
	2015年	970,350.00			970,350.00	
北京贵士华辰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	712,500.00	600,000.00	2	214,543.00	1,097,957.00
	2015年	1,097,957.00	82.00	1		1,098,039.00
	2016年 1-6月	1,098,039.00			1,098,039.00	
关联方	拆入/日期	期初余额	当期拆入额	借款次数	当期偿还额	期末占用余额
杜鉴峰	2016年 1-6月		3,456,936.20	5	3,281,095.88	175,840.32
天津市燕山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1,500,000.00	1	1,250,350.00	249,650.00
	2016年 1-6月	249,650.00			249,650.00	

如上表所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比较频繁，均为临时性资金拆借，未收取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未签订借款协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借款、资金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对此，一方面公司对这些往来借款进行了清理；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控管理，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制定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借款等不规范情形得到遏制。截至2016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生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通过询问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查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核查报告期及期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沟通，了解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资金拆借的性质、金额等情况，公司对规范资金占用所采取的措施及截至申报时点的规范情况；与董事会秘书沟通了解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等情况；

(2)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总账、明细账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明细，逐笔分析与关联方往来形成原因、金额等情况，并检查公司的资金流水；

(3) 执行期后回款测试，查阅期后还款的银行流水单，与账面关联方往来科目进行核对，以此核查关联方占款是否均已经归还及期后是否还有关联方占款现象发生；

(4) 查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核查其执行情况。

经核查，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度及内控措施还不够完善，故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协议，未履行决策程序，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完善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均作了原则性规定；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程序等也作了明确规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董事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董事的表决情况。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如下：

“第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不含 5%）的单项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下同）；

(二)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下（含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自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因此，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但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部清理完毕，不构成对公司利益的重大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治理，自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未违反相应承诺，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有效。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8、请主办券商、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审计基准日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名称
1	公司	北京一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杜鉴峰
3	董事	许丕强
4	董事、副总经理、	路阳
5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清臣
6	董事、财务负责人	韩翠兰
7	监事会主席	赵秋霜
8	监事	王雪峰
9	职工代表监事	康乐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工商、国税、地税、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说明》、《关于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进行检索。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审计基准日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审计基准日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要求,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等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及公司所销售产品是否均已取得相应资质,对公司业务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二级)》(证书编号:IDSM-0120150047),单位名称:北京一同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范围: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实施和技术服务,有效日期:2015年7月23日—2018年7月22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314Q20048R1M),企业名称:北

京一同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证范围：电力系统自动化监测设备、远程集中抄表系统的设计、制造；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交流低压配电柜、动力配电箱、配电箱）的制造，证书有效日期：2014年1月17日至2017年1月16日。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08010301291749），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北京一同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140号2幢631室，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北京一同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蓟县下仓镇北，产品名称：配电箱（配电板），有效期至：2018年7月5日，发证机关：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08010301291750），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北京一同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140号2幢631室，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北京一同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蓟县下仓镇北，产品名称：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有效期至：2018年7月5日，发证机关：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08010301291751），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北京一同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140号2幢631室，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北京一同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蓟县下仓镇北，产品名称：动力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有效期至：2018年7月5日，发证机关：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5010301806789），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北京一同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140号2幢631室，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北京一同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蓟县下仓镇北，产品名称：综合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有效期至：2020年9月29日，发证机关：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的需要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包括低压开关、微型断路器、JP 柜等，公司办理取得了上述《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后，进行相关强制性产品的销售活动，公司实际未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公司销售的强制性产品均符合相应强制性产品标准要求，公司签订及履行相关合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或权利瑕疵等方面要求的情况，公司业务合同均

正常签订、履行，未发生过争议，公司亦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因上述《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的记载事项与公司实际未从事生产的情况不符，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已承诺会尽快依法办理相关资质证书等的申请或变更手续，并承诺在重新申请或变更手续完成前，不会再签订新的强制性产品销售合同，依法规范经营；公司取得关于强制性产品的合法完善手续前不再签订相关合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整体业务发展及持续经营等造成影响。

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鉴峰出具承诺：若公司因销售强制性产品相关事宜遭受第三方对公司提出赔偿主张或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的行政处罚，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其承担。

综上，公司进行相关强制性产品销售活动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因公司的主营业务非强制性产品的销售，且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避免因上述强制性产品证书的瑕疵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对公司的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请公司说明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逐步采取集中采购方式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请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回复】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逐步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截至目前这种采购模式已经非常稳定和成熟。由电网总公司或各省级电网公司对特定产品及服务进行集中采购，集中采购提升了电网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使采购过程更加规范，体现了公平、便捷的特点，同时，对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加剧了供应商的竞争，降低了供应商毛利率，迫使小规模供应商向高附加值业务转型或逐步退出市场。

此前电气设备经销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代理经销低压电气设备，受集中采购的影响，公司该业务收入逐步萎缩，公司单纯的设备经销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收入占比为 31.68%、35.63%、4.27%。同时，公司近年来将主营

业务逐步过渡到电力监测管理系统，成为以电力需求侧、电能质量检测为核心业务的专业化电能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方向已成功向高附加值业务转型，2016年1-6月，公司监测系统业务收入已占营业收入的94.07%，高附加值业务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在公司产品竞争力相对较强的电能质量监测系统和软件方面，集中采购有助于公司获取订单，同时也保障了公司交付产品和服务后能够及时获得回款，减少了应收款比例和应收款账期。

【主办券商回复】

通过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监测系统及围绕监测系统的相关技术服务在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成立至今，公司电力监测系统已在多个省、市、县等级电力系统得到应用，已拥有一定的声誉和口碑。报告期内，公司与省级电网主要客户如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国网冀北电力公司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电网客户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在电能质量监测领域已取得了一定的优势。

同时，公司针对高耗能工业用户的电力需求侧业务快速发展，2016年1-6月，公司该业务带动的对非电网客户的销售占比已超过40%，第一大客户已非电网企业，且报告期后，公司该业务在手合同仍保持快速增长，公司对电网客户的依赖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向高附加值业务转型取得成效，新业务产品竞争力较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应对电网企业采购政策变化对本行业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多次申报情形，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公司历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修改后的申报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采取协议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申请挂牌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并已按要求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及未能按期回复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核实，确认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一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关于北京一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附件三：公开转让说明书

附件四：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一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北京一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朱洪浩

项目负责人：赵红

项目小组成员：赵红 荆 姜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确认函

本公司已经阅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关于北京一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确认回复所引用公司的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一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